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503号

申请执行人王雷，男，1980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谢龙海，男，197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孙玉美，女，197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谢申英，女，200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谢龙海，男，197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谢申珍，女，2002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谢龙海，男，197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告上海艾逊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的(2013)闸民一(民)初75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

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龙海、孙玉美、谢申英、谢申珍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桥路 707 弄 35 号 202 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谢龙海、孙玉美、谢申英、谢申珍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桥路 707 弄 35 号 202 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长 全其鸣
执 行 员 程红东
执 行 员 张国梁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书 记 员 陆 铀

13501842105